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委 2022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 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8. 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1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市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委为行政单位，正处（县）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有在职人员 107 人，离休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383 人。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发展科、央企对接服务科、企业改革改组科、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科、产权管理科、财务监督评价科、考核分配科、企业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督科、监督科、干部人事科、组织宣传科、群众工作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科、信息中心共 17 个科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总计 7902.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18.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4.33 万元；负债合计 34.56 万元，净资产合计 7867.96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年我委年初收入预算337123.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336.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7.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00万元。年初支出预算337123.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6272.6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8.84万元，项目支出310481.68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307802.7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9320.45万元，减少8.7%，主要为减少市属五大集团资本金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资本金注入、欠费单位补缴2021年底前退休中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东垣古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石家庄市旅游用布印染厂职工安置费、东垣古城遗址建设项目征租地相关费用、人员经费。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310404.49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6718.7万元，减少7.93%，主要原因为减少市属五大集团资本金注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资本金注入支出、欠费单位补缴2021年底前退休中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支出、东垣古城遗址环境整治工程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石家庄市旅游用布印染厂职工安置费支出、东垣古城遗址建设项目征租地相关费用支出、人员经费支出。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56558.05万元，占比18.22%；公用经费支出334.16万元，占比0.11%，项目支出253512.28万元，占比81.6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2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牢牢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构建“5+2”市属国有企业新架构为契机，确保国有资本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确保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贡献国企力量。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委办公室财务室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科室，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委财务室明确专人，梳理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各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及绩效自评公开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委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对我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共

涉及专项项目 23 项，涉及项目资金 24557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12 项，涉及项目资金 185949.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93883.31 万元，其中支出上年度结转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7934.24 万元，支出本年度预算部分为 18594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5 项，涉及项目资金 55128.9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1 项，涉及项目资金 45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的 100%。

“石家庄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资本金注入”项目作为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我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首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内容、范围，对所有专项项目做到全覆盖。委财务室通过委信息交互平台将绩效自评文件、自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发送至委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对承办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工作量、工作实际效果，对每个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同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

委财务室对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各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核实，收集、整理绩效自评表，汇总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整理形成我委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强化战略导向引领。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保持战略定力，研究出台了《关于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实现经济总量过万亿实施方案》，对国资系统发展思路进行了全盘布局 and 整体谋划，明确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目标增速的原则。着眼形势任务需要，提出了以“制度大完善”“人才大优化”“家底大排查”为基础，以“管理大创新”“考核大排队”“项目大比武”为手段，以“隐患大整治”“难题大解决”为措施，以“效益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为目标的十大专项行动，为年度工作提供了整体思路 and 具体抓手。

二是

二是作好国企改革的“时代篇章”。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按照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要求，印发《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7家集团和56户子企业均规范建立董事会。持续推进层级压减工作。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后，按照《石家庄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吸

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多种方式，推动监管企业压层减户，各集团子企业管理层级均压缩至三级以内。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要求，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完成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1户，各级子企业控股、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96户。加快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7家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均推行了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积极推进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我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任务量已全部完成，企业活力动力持续增强。

三是作好重组整合的“后续篇章”。推动同类企业优化整合。按照“政府可控、国企主导、市场运营”的原则，推进全市供暖、供水一体化建设，打造全市供暖、供水领域统一运作市场主体。目前，石家庄供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挂牌成立，水投集团已启动对供水集团的第一阶段内部重组工作，市属国企保供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组建安居集团，承担全市保障房投融资平台、开发建设与收购平台、资产运营与物业管理平台“三大职能平台”作用，高品质助力我市保障性事业发展。推动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为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范监管企业投资活动，印发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公布监管企业定位和主业的通知》，引导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是作好城市建设的“长远篇章”。2022年，各监管企业提速加力建设重点项目，投资力度和建设规模均达到历年之最。高品质打造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项目，东垣古城遗址公园、正太饭店等精品项目已正式开放；城市水系及水系空间项目五支渠-洨河排洪畅通工程、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已按期完工；复兴大街及北三环市政化改造、地铁4号线及5号线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太平河城市片区、高铁商务片区、石煤机城市更新项目等城市综合更新片区建设有序推动。助力两大产业率先突破，以市主导产业基金、城市更新基金为纽带，有针对性谋划、招引、储备一批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业类项目。指导国投集团引入12英寸特色工艺半导体芯片项目，为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再添发展新动能；支持国投集团引进绿叶制药集团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填补了我市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产业链空白。助力发展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与奇瑞集团会商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合作事项，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石家庄制酒厂全力打造“经典1947”品牌，销售额突破亿元大关；积极推动北国高科技物流产业园项目二期、常山智能冷链物流、交投冷链集配中心等物流项目。

五是作好央地对接的“服务篇章”。增设央企对接服务科，搭建央企合作平台，深入摸排在石央企数据，与24个县（区）（含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正定新区）建立起工作对接机制，为推进央地合作打下坚实基础。牢固树立服务县区理念，

出台《石家庄市国资委联系服务县区工作实施方案》，配套制定5大类16项工作措施，建立起覆盖市县两级的对接服务机制，力求在产业升级、园区建设、特色产品推广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

六是作好党建引领的“红色篇章”。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动机关党建和中心工作融合发展。制定《2022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向企业推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纳入机关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学习计划，制定印发了《石家庄市国资委系统学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组建市国资委宣讲团深入企业、车间、班组进行面对面宣讲互动，营造了学习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积极适应产权关系、组织架构、管理模式新变化，全面规范各企业集团临时党组织设置，完成了各级党组织设置调整和优化，确保党组织设置科学规范、有效覆盖。委系统涌现出一批优秀党员干部和先进集体，交投集团刘艳红同志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光荣参会，并和路桥集团一线建设者一同入选“感动省城十大人物”，常山集团冯丽朝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市国资委系统4名领导干部和一线技术工人被推荐为第十四届省人大代表，常山集团荣获全国“纺织行业思想政治”和“纺织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

绩效目标：客观编制我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督促监管企业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绩效指标：按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工作；2022年9月底前组织监管企业申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依据《石家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市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组织监管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认真编报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总原则，对企业初步申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进行了逐家核对和测算，并按照我委2023年工作安排，以企业申报情况为基础，客观编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通过人大审议。同时积极督导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监管企业宣传贯彻《预算法》，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下发收益收缴通知书要求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上缴收益4500万元，全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451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安排。

2. 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2021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及时、准确地完成我市90余家国有企业、共计1500余名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测算和补贴发放工作，

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 1 月我委完成了退休教师养老保险补差、物业费的测算发放工作，支出待遇补助 2631.82 万元；2022 年 12 月，我委将 2020 年度生活补贴、2021 年度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础养老金低于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差额补助、物业费、年度生活补贴统计汇总完毕，除疫情原因 7 家企业未报送外，其余 85 家企业共计 1277 人完成审核汇总，支出待遇补助 5719.11 万元。

2023 年 1 月，我委组织了剩余 7 家未报企业 2020 年度生活补贴、2021 年度养老保险差额补助、物业费、年度生活补贴及 2021 年度所有企业退休教师月度生活补贴统计汇总工作，1 月、2 月共支出待遇补助 4431.73 万元。

我委 2022 年及时启动了养老金补差、物业费和年度生活补贴的测算、审核、汇总、发放工作，并在补贴标准确定后及时完成了补贴的测算、审核、汇总、发放工作，维护了退休教师群体利益，促进了教师群体的和谐稳定。

3. 强化工作、任务督查督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绩效目标：围绕国资委党委的重要决策和阶段性任务，加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的督查督办。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督查督办条线管理优势，持续跟踪督办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主动督办、重点督办、注重时效，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实现督查督办办结率达到 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督察督办工作积极开展。一是注重提升质效。不断改进提升督查督办工作，每周对国资系统上级督办事项完成情况、大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主要领导关注的问题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并制定督查周报呈领导阅示，有效形成了工作闭环。二是注重及时反馈。受理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下发各类通知文件 41 份，撰写上报专项报告 11 份，报送各项工作台账表 70 份，调研事项落实情况 6 项，报送《调研检查指示要求事项表》41 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 4 项，全部按时高质量报送。三是注重督办成效。围绕国资委党委的重要决策和阶段性任务，突出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任务的督查督办，确保市委、市政府和国资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示精神落地落实。本年度各类督查督办事项 302 件，办结 289 件，办结率 95.69%，有力倒逼各项重要事项高效落实。

4.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和技术服务，完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委系统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以专家技术服务为手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2 年以来，聘请的第三方安全专家积极协同配合委机

关，通过查现场、查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参与委机关对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并为监管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对照 15 条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协助督导检查。二是突出重点任务。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中期评估等年度重点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提供整改依据和整改意见。三是突出重点时节。紧盯元旦、春节、“复工复产”、全国“两会”、国庆、党的二十大等关键时期、敏感节点，共检查企业 60 余次，发现问题隐患 300 余项。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结合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委在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能够把握关联性、可实施性、可衡量性原则，根据不同项目业务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直观，不易量化，不便于理解和衡量；绩效目标和指标不能够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指标设

置不够精确。

2.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科室绩效管理观念有待加强、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存在重支出轻绩效问题，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能及时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绩效管理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指标，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质量，使绩效目标和指标能够清晰、全面地反映项目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确的指向性将绩效指标尽量细化，既要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明确各责任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绩效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调动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3. 强化全系统绩效意识，加强业务科室、监管企业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朱银岭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刘锡国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高丽华 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陶亮 市国资委监督科科长
宋博 市国资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3年4月20日